

墮胎對身體的損害

根據估計，每十萬名接受墮胎的母親中，有八名或以上因患上肝炎而致死。但是否有其他產婦患了肝炎後來獲痊愈呢？

對於每一個患上肝炎的婦人，其嚴重程度足以使人致死。但有十二個婦人，患上較輕微的肝炎，引致長期性疾病。並產生某種程度上體力與精力完全衰竭。

母親接受墮胎會產生其他什麼損害？

在墮胎合法化已有二十二年歷史的日本，有一些頗具規模的科學研究資料。這些資料非高度精微的，也不是我們本地所熟識的，但可以反映那曾被訪問的一百萬名婦女中所表達接受墮胎後的感受。一九五九年，Mainichi 調查報告報導百分之二十八曾接受墮胎至引致「一些壞的效果」。一九六三年 Aichi 研究報告，顯示有百分之十三在施手術時蒙受損害。一九六四年福利部調查報告，指示有百分之二十四在接受手術後體能欠佳。一九六八年，婦女聯會進行的 Nagoya 調查，發現百分之五十九墮胎後被嚴重的反常現象所擾，或者健康衰退。一九六九年首相府進行調查，顯示百分之三十一因墮胎而引致體能不正常。這種現象在六項主要調查的平均數為百分之二十九。在 Mainichi 調查中，投訴的百分率是按照每一位婦女墮胎的次數遞增的。曾接受一次手術的投訴者為百分之十八；兩次的為百分之二十二；三次的為百分之四十；四次的則為百分之五十一。

這些都是感人的百分率，但他們所說的是何種損害？

日本首相府在一九六九年的調查中，列舉了以下接受墮胎者的投訴：

- (1.) 百分之九不育。
- (2.) 百分之十四其後引起慣常性自動流產。
- (3.) 百分之四百增加輸卵管受孕。
- (4.) 百分之十七月經失調。
- (5.) 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引致腹部痛楚，頭暈、頭痛等。

至於有多少人士顯著地因墮胎而引致頭痛等症狀，數目則難以估計。但在其他國家的調查中，則載有關於不育、輸卵管受孕及流產等數字基要的報導。

墮胎後會增加輸卵管受孕？

對的。當要切割或移去未誕生的嬰兒時，採用吮吸方法及刮擦子宮內部手術，有時會引致結疤，使後期的受精卵不能正常地通過輸卵管而寓於子宮壁。因此，這新生命（受精卵）便在管內寄居和生長。在數星期內，母體便會產生急性的腹部症狀，並且引起內部出血，甚至需要施行手術及切除輸卵管。

美國婦女在妊娠期間，產生輸卵管受孕現象只佔百分之零點五，但墮胎後則升至百分之三點九。

後期流產如何？

日本的報告指出，每七個婦人中有一位在接受墮胎後相繼懷孕，但其間沒正常流產，却引致自動流產，並且在後來的妊娠期中，發生慣性的流產現象。這個數字較一部份研究稍高，却低於其他的資料；但可以肯定地說，婦人在墮胎後，自動流產的現象具有實質上的增加。

這報告中會提及不育。是否說在進行一次墮胎後，即使將來願意，也很難再有受孕的機會？